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旗滨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旗滨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经历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新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8、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新的转股价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含130%，即7.06元/股）。如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含本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7.06元/股，将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在未来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旗滨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当天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旗滨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